

2024-2025 中大書院乒乓球賽章程

(一) 分組辦法：視乎參賽隊數。根據「中大書院賽的賽制及分組辦法」文件辦理。

(二) 球例：除賽會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採用現行香港乒乓球總會編訂之比賽規則。

- (三) 賽制：
- i. 每場比賽採用五盤三勝制。比賽場次：
①第一單打、②第二單打、③第一雙打、④第二雙打、⑤第三單打
 - ii. 每盤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五盤賽事必須完成。
 - iii. 每場出賽人數為 7 人 (每人只可參加一盤比賽)。每隊最多可報 10 人。
 - iv. 遞交出場表時，最少 4 名球員在場方為合法。
 - v. 比賽隊伍雙方輪流擔任裁判及計分員。

(四) 計分辦法：

- i. 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或被取消資格得 0 分。積分較高者為勝。
- ii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勝者為勝。
- iii.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的盤數勝負商；倘盤數相同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的局數勝負商；倘再相同，則計算相關隊伍的分數勝負商。
- iv. 如分數計算仍未能分出勝負時，則相關隊伍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五) 棄權：於法定開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。

(六) 上訴：比賽時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者，應即場向主委提出，由主委即場處理。任何抗議事宜應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提交主委轉上訴委員會審理，上訴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七) 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賽會授權主委隨時增刪或修訂。